

QIYE CAIWU
KUAIRI BAOGAO TIAOLI
SHIWU QUANSHU

企业财务 会计报告条例 实务全书

京华出版社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实务全书

李小凡 高国梁 编著

京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实务全书. 下卷/李小凡, 高国梁编著. —北京: 京华出版社, 2000. 12

ISBN 7-80600-557-9

I. 企… II. ①李…②高… III. 企业管理—财务会计—工作条例—中国 IV. F2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8122 号

李小凡 高国梁编著

责任编辑:李 征 封面设计:大 盟

京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1 北京市安外青年湖西里甲 1 号)
北京市朝阳区京东印刷厂印制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782 × 1092 毫米 16 开 130 印张 3000 千字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 7-80600-557-9/F·27 定价:698.00 元

第一篇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章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3)
第一节 财务报告的作用和结构	(3)
第二节 财务报告的历史沿革	(13)
第三节 财务报表的质量特征与编制要求	(18)
第四节 财务报告的分析	(20)
第五节 财务报告的披露	(26)
第二章 企业财务报表原理	(28)
第一节 财务报表概述	(28)
第二节 财务报表的种类	(30)
第三节 财务报表的编制要求	(31)
第三章 财务报表编制	(34)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34)
第二节 利润表的编制	(48)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56)
第四节 其他财务报表	(131)
第四章 企业财务报表注释	(170)
第一节 企业财务报表注释	(170)
第二节 企业财务报告会计变更	(175)
第三节 其他企业财务报告	(177)
第五章 外币报表的折算	(184)
第一节 外币报表折算概述	(184)
第二节 区分流动与非流动项目法	(189)
第三节 区分货币性与非货币性项目法	(193)
第四节 时态法	(196)
第五节 现行汇率法	(199)
第六节 我国外币折算的规定	(202)

第六章 企业合并报表	(205)
第一节 企业合并及其会计处理	(205)
第二节 合并报表概述	(214)
第三节 合并报表的编制	(221)
第四节 合并资产负债表	(224)
第五节 合并利润表	(226)
第六节 合并利润分配表	(229)
第七节 合并现金流量表	(233)
第八节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举例	(240)
第九节 连续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处理	(258)
第十节 合营企业的比例合并法	(267)
第七章 通货膨胀会计报表	(273)
第一节 通货膨胀及其对会计报表的影响	(273)
第二节 通货膨胀会计处理方法	(276)
第三节 历史成本/稳值货币会计模式下会计报表的编制	(279)
第四节 现行成本/名义货币会计模式下会计报表的编制	(290)
第五节 现行成本/稳值货币会计模式下会计报表的编制	(302)
第六节 通货膨胀会计报表分析	(309)

第二篇 各行业会计报告的编制

第一章 工业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表的编制	(317)
第一节 工业企业会计特点及会计科目	(317)
第二节 工业企业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321)
第三节 工业企业利润表的编制	(325)
第四节 工业企业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327)
第五节 工业企业利润分配表的编制	(353)
第六节 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收支明细表的编制	(354)
第二章 施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356)
第一节 施工企业财务会计的特点及会计科目	(356)

第二节	施工企业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361)
第三节	施工企业利润表的编制	(367)
第四节	施工企业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370)
第五节	施工企业利润分配表	(370)
第三章	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372)
第一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会计的特点及会计科目	(372)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377)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利润表的编制	(382)
第四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384)
第四章	交通运输企业会计财务报告的编制	(402)
第一节	交通运输企业会计的特点及会计科目	(402)
第二节	交通运输企业资产负债表的科目	(407)
第三节	交通运输企业利润表的编制	(412)
第四节	交通运输企业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414)
第五节	交通动输企业利润分配表的编制	(425)
第六节	交通运输企业主营业务收支明细表的编制	(426)
第五章	商品流通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427)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特点	(427)
第二节	商品流通企业资产负债的编制	(431)
第三节	商品流通企业利润表的编制	(435)
第四节	商品流通企业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438)
第五节	商品流通企业利润分配表的编制	(453)
第六节	商品流通企业商品销售利润明细表的编制	(455)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告的编制	(456)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特点及会计科目	(456)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46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表的编制	(480)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491)
第七章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515)
第一节	金融企业会计科目	(515)
第二节	金融企业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521)

第三节	金融企业利润表的编制	(528)
第四节	金融企业利润分配表的编制	(532)
第八章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534)
第一节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会计科目	(534)
第二节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540)
第三节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利润表的编制	(547)
第四节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利润分配表的编制	(549)
第五节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经营业务收支明细表的编制	(550)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55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560)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利润表的编制	(563)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分配表的编制	(566)
第十章	旅游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566)
第一节	旅游企业财务会计的特点及会计科目	(566)
第二节	旅游企业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570)
第三节	旅游企业利润表的编制	(577)
第四节	旅游企业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579)
第五节	旅游企业利润分配表的编制	(586)
第六节	旅游企业营业收支明细表的编制	(587)
第十一章	保险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589)
第一节	保险企业的会计科目	(589)
第二节	保险企业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592)
第三节	保险企业利润表的编制	(599)
第四节	保险企业利润分配表的编制	(603)
第十二章	农业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605)
第一节	农业企业的会计科目	(605)
第二节	农业企业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606)
第三节	农业企业利润表的编制	(612)
第四节	农业企业利润分配表的编制	(615)
第五节	农业企业其他会计报表的编制	(617)
第十三章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预算与报告的编制	(626)

第一节	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的概念和内容	(626)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的编制	(628)
第三节	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的审批程序	(651)
第四节	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的执行	(653)
第五节	事业行政单位财务报告的概念和组成	(655)
第六节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告编制要求和准备工作	(657)
第七节	事业单位财务报表的主要内容及编制方法	(659)
第八节	行政事业财务报表的主要内容及编制方法	(668)
第九节	行政事业单位年度财务报告(财务决算)的编制和审批	(673)

第三篇 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审计

第一章	会计报表审计一般理论	(677)
第一节	会计报表审计目标及程序	(677)
第二节	会计报表审计的一般方法	(686)
第二章	资产负债表审计	(693)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及项目要素审计	(693)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附表审计	(718)
第三章	利润表审计	(735)
第一节	利润表及项目要素审计	(735)
第二节	利润表附表审计	(766)
第四章	现金流量表审计	(770)
第一节	现金流量表审计概述	(770)
第二节	现金流量表一般审计	(775)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项目要素审计	(779)
第五章	有关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责任和其他规定	(786)
第一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786)
第二节	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法律责任	(805)

第四篇 企业财务报表分析

第一章 财务报表分析概述	(809)
第一节 财务报表分析的意义和作用	(809)
第二节 财务报表分析的内容和种类	(810)
第三节 财务报表分析的方法	(813)
第四节 财务报表分析的步骤	(823)
第二章 债权人分析	(826)
第一节 债权人分析概述	(826)
第二节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829)
第三节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840)
第三章 投资者分析	(851)
第一节 投资者分析概述	(851)
第二节 获利能力分析	(853)
第三节 股票投资者获利能力分析	(863)
第四章 经营者分析	(875)
第一节 经营者分析的目的和重点	(875)
第二节 资本结构分析	(878)
第三节 资产运用效率分析	(885)
第四节 偿债能力和获利能力分析	(893)
第五节 财务状况变动分析	(896)
第六节 支付能力分析	(915)
第七节 营业收入和利润分析	(919)
第八节 成本费用分析	(929)
第五章 其他报表使用者分析	(945)
第一节 其他报表使用者分析概述	(945)
第二节 国家有关部门对企业会计报表的分析	(946)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分析	(949)
第四节 其他有关使用者分析	(951)

第五篇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法规

第一章 会计法律法规	(955)
第一节 法律	(9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9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963)
第二节 法规	(965)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965)
总会计师条例	(972)
第二章 会计准则	(976)
企业会计准则	(976)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983)
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986)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	(988)
企业会计准则——收入	(991)
企业会计准则——投资	(994)
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	(998)
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地计差错更正	(1002)
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	(1005)
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	(1008)
第三章 各行业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1010)
第一节 工业	(1010)
工业企业财务制度	(1010)
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1029)
第二节 商业	(1114)
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	(1114)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	(1134)
第三节 建筑业	(1228)
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制度	(1228)
施工企业会计制度	(1248)

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	(1363)
第四节 交通运输业	(1414)
运输企业财务制度	(1414)
运输(民用航空)企业会计制度	(1434)
运输(铁路)企业会计制度	(1519)
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	(1610)
第五节 农业	(1692)
农业企业财务制度	(1692)
农业企业会计制度	(1716)
第六节 邮电通信业	(1792)
邮电通信企业财务制度	(1792)
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制度	(1809)
第七节 金融保险业	(1899)
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	(1898)
保险公司财务制度	(1914)
保险公司会计制度	(1930)
城市合作银行会计制度	(2033)
第八节 服务业	(2043)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财务制度	(2043)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	(2059)
第九节 出版业	(2082)
电影、新闻出版财务制度	(2082)
第十节 外资企业	(2104)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制度	(2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	(2118)

第四节 交通运输业

运输企业财务制度

[颁布单位] 财政部

[颁布文号] 财工字 [1992] 577 号

[颁布日期] 1992. 12. 30

[实施日期] 1993. 07. 01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规范运输企业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根据《企业财务通则》，制定了《运输企业财务制度》，现予颁发，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中有何问题，望及时函告我们。

附件：运输企业财务制度

附件：

运输企业财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运输企业财务行为，有利于企业公平竞争，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根据《企业财务通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铁路、公路、水路、航空运输、机场和港口等各类运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经济性质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各类组织形式的企业。

非运输系统独立核算的运输企业也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 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交企业设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合同、章程等文件的复制件。

企业发生迁移、合并、分立以及其他变更登记等主要事项, 在依法办理变更手续起 30 日内, 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交变更文件的复制件。

第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完善内部经济责任制,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 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依法计算缴纳国家税收, 并接受主管财政机关的检查监督。

第五条 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是, 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 依法合理筹集资金, 有效利用企业各项资产, 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第六条 企业应当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在营运活动中的产量、质量、工时、设备利用, 存货的消耗、收发、领退、转移以及各项财产物资的毁损等, 都应当及时做好完整的原始记录。企业各项财产物资的进出消耗, 都应当做到手续齐全, 计量准确, 并制定和修订燃料、材料等物资消耗定额和工时定额, 定期或者不定期地进行财产清查。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七条 企业筹集的资本金, 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以及外商资本金等。

国家资本金为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

法人资本金为其他法人单位以其依法可以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

个人资本金为社会个人或者本企业内部职工以个人合法财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

外商资本金为外国投资者以及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

第八条 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规定, 及时筹集资本金。资本金可以一次或者分期筹集。一次性筹集的, 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筹足; 分期筹集的, 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 其中, 第一次筹集的投资者出资不得低于 15%, 并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

投资者未按照投资合同、协议、章程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 企业或者其他投资者可以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企业在筹集资本金过程中吸收投资者的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资不得超过企业注册资金的 20%；因情况特殊，需要超过 20% 的，应当经有关机关审查批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0%。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企业不得吸收投资者的已设立有担保物权及租赁资产的出资。

第十条 企业筹集的资本金，应当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报告，由企业据以发给投资者出资证明书。

第十一条 企业筹集的资本金，在营运期间内，投资者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合同、章程的规定，分享企业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十二条 企业在筹集资本金活动中，投资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超出其资本金的差额（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溢价净收入）；接受捐赠的财产；资产的评估确认价值或者合同、协议约定价值与原帐面价值的差额；以及资本汇率折算差额等计入资本公积金。

资本公积金按照法定程序可以转增资本金。

第十三条 企业的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货款、应付票据、应付内部单位借款、应缴税金、应付利润和其他应付款、应付短期债券、预提费用等。从成本、费用中提取的职工福利费等，作为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长期债券、应付引进设备款，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等。

发行的长期债券按照债券面值计价，实际收到的价款超过或者低于债券面值的差额，在债券到期以前分期冲减或者增加利息支出。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按期偿还各种负债，如发生因债权人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第十五条 企业流动负债的应计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企业长期负债的应计利息支出，筹建期间的，计入开办费；营运期间的，计入财务费用；清算期间的，计入清算损益。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有关的，在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计入购建资产的价值。

第三章 流动资产

第十六条 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现金及各种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八条 企业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货款和待摊费用。

应收票据按照面值计价。贴现应收票据的实得款项与其面值的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第十九条 企业可以于年度终了，按年末应收帐款余额的3-5‰计提坏帐准备金，计入管理费用。

企业发生的坏帐损失，冲减坏帐准备金。收回已经核销的坏帐，增加坏帐准备金。

不计提坏帐准备金的企业，发生的坏帐损失，计入管理费用。收回已核销的坏帐，冲减管理费用。

第二十条 存货包括各种燃料、材料、润料、包装物、备品配件、航空高价周转件、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外购商品、协作件、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第二十一条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的，按照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途中合理损耗，入库前的加工、整理及挑选费用以及缴纳的税金等计价。

自制的，按照制造过程中的各项实际支出计价。

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按照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或者半成品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和加工费用等计价。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盘盈的，按照同委存货的实际成本计价；没有同类存货的，按照市价计价。

接受捐赠的，按照发票帐单所列金额加企业负担的运输费、保险费、缴纳的税金等计价；无发票帐单的，按照同类存货的市价计价。

该照计划成本核算存货的企业，对存货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之间的差异，应当单独核算。

第二十二条 企业领用或者发出的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的，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后进先出法等方法确定其实际成本；采用计划成本核算的，按期结转其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第二十三条 企业领用的低值易耗品、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和材料、航空高价周转件，一次或者分期摊销。

第二十四条 存货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盘点，年度终了前必须进行一次的全面的盘点清查。对于盘盈、盘亏、毁损以及报废的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分别情况及时处理。

盘盈的存货冲减管理费用。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存货，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管理费用。存货毁损属于非常损失的部分，扣除保险公司赔款

和残料价值后，计入营业外支出。

第四章 固定资产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房屋、建筑物，铁路线路上部建筑和铁路线上的桥梁、隧道、涵洞，港务设施，飞机跑道、停机坪，运输设备、装卸机械以及其他与营运生产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营运生产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应当作固定资产。

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固定资产目录。

第二十六条 固定资产按照下列方式计价。

购入的，按照买价加上支付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安装成本和缴纳的税金等计价。

自行建造的，按照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融资租入的，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加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计价。

接受捐赠的，按照发票帐单所列金额加上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计价。无发票帐单的，按照同类设备的市价计价。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扩建的，按照固定资产的原价，加上改扩建发生的支出，减去改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后的余额计价。

盘盈的，按照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企业购建固定资产缴纳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耕地占用税，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和虽已完工但尚未交付使用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在建工程按照下列方法计价：

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机械施工费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等计价。

出包工程，按照应当支付的工程价款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等计价。

设备安装工程，按照所安装设备的原价、工程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等计价。

《HTH》第二十八条 在建工程发生报废或者毁损，按照扣除残料价值和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后的净损失，计入施工的工程成本。单项工程报废以及由于非常原因造成的报废或者毁损，其净损失，在筹建期间计入开办费，在投入营运以后计入营业

外支出。

工程交付使用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试运转中形成的营运收入扣除税金后，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第二十九条 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自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竣工决算办理完毕以后，按照决算数调整原估价和已计提折旧。

第三十条 企业下列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房屋，建筑物，铁路线路上部建筑和铁路线上的桥梁、隧道、涵洞，港务设施，库场设施，飞机跑道、停机坪，在用的铁路机车车辆、公路运输设备、运输船舶、飞机、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工具器具、季节性停用和大修理停用的设备，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固定资产，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下列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房屋、建筑物以外的未使用、不需用的固定资产，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破产、关停企业的固定资产，以及以前已经估价单独入帐的土地等也不计提折旧。

第三十一条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一般采用平均年限法和工作量法。铁路、船舶和汽车运输企业，其机车车辆、运输船舶和运输车辆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见附件一）。实行工作量法的，其总行使里程由企业根据附件一中规定的同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换算确定。

企业按照上述规定，有权选择具体的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在开始实行年度前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第三十二条 平均年限法的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折旧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折旧率} = \frac{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text{折旧年限}}$$

$$\text{月折旧率} = \text{年折旧率} \div 12$$

$$\text{月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text{月折旧率}$$

净残值率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3%—5%确定，净残值率低于3%或者高于5%的，由企业自主确定，并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工作量法的固定资产折旧额计算公式（按照行驶里程计算）如下：

$$\text{单位里程折旧额} = \frac{\text{原值}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text{总里程}}$$

$$\text{月折旧额} = \text{月实际行驶里程} \times \text{单位里程折旧额}$$